

##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通过议案	指定媒体公告时间及编号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年4月23日	1、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15年4月25日； 2015-01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年4月27日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年6月17日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6月18日； 2015-03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5年7月31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4年8月1日； 2015-047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8月17日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5年8月18日； 2015-055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8月25日	1、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8月27日； 2015-058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10月27日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12月14日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 3、关于收购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 4、关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2015年12月15日； 2015-082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12月21日	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5年12月23日； 2015-086

## 二、监事会对2015年度有关事项监督检查情况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满足企业运营的控制与监督的要求，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了保证，未发现有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年度公司进行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上述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要求。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及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计核算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使用与承诺不一致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对外资产出售主要有：转让镇江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84.21%股权；转让对新区管委会的应收账款2亿元。对外投资主要有：增资控股孙公司镇江港能电力有限公司；参股设立江苏大路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另外公司还推进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上述事项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或造成公司资

产流失的情况。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均签订了书面合同，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审批程序进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交易价格遵守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就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能够按照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的管理和登记工作，并报监管部门备案，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现象。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